

蒸湘区民政局文件

衡蒸民发〔2025〕6号

关于印发《蒸湘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镇街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衡阳市民政局、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发放城区高龄津贴的通知》（衡民发〔2025〕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蒸湘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蒸湘区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

一、发放范围

蒸湘区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 (一)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30 元；
- (二) 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100 元；
- (三)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年发放高龄津贴 10000 元。

三、发放流程

(一)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供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近照三张（需高龄老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及当年当月报刊杂志，要求人像、日期清晰可见）以及湖南农商银行卡或存折账号复印件，并填写《蒸湘区 8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代理人提交申请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对于没有银行账号或不能自理人员需亲人代领的，由代领人签署承诺书（需由街道盖章，代领人摁手印），并提供代领人户口本、身份证、湖南农商银行卡或存折账号复印件。

(二) 审核:各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应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进行初审，汇总后报所属镇（街道）；各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新增老人信

息录入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https://222.244.103.41/>），并联系各财政所录入“一卡通”平台。

（三）动态管理：各镇（街道）在每季度高龄津贴发放前要对发放对象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填写《蒸湘区高龄老人新增/取消备案表》报区民政局汇总，并及时在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https://222.244.103.41/>）对取消对象操作退出。

（四）发放：各镇（街道）每季度需填写《蒸湘区各镇（街）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报区民政局汇总，区民政局按照规定标准审核计发高龄津贴，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实行季度发放；同时加快推进将高龄津贴统一发放到社保卡“一卡通”发放，个人凭社保卡经银行渠道领取。津贴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当年达到规定年龄之月起开始计算，去世的次月停止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各镇街、村社区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做好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政策解释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加强信息管理。各镇街、村社区要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切实熟练操作信息平台，将高龄津贴发放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及时准确掌握高龄老人新增、注销、变更等情况，严格审批发放程序，切实做到不漏发、不

错发、不超发。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镇街、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高龄津贴政策进行解读，确保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了解基本办理程序和要求。

附件:1.蒸湘区 80—99 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报表

2.蒸湘区高龄老人新增/取消备案表（模版）

3.蒸湘区各镇（街）高龄补贴发放汇总表（模版）

附件 1:

蒸湘区 80—99 岁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申报表

姓 名: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蒸湘区民政局监制

蒸湘区 80—99 岁高龄津贴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民 族	
年龄		出生 年 月 日	月生活费	
家庭详细地址				
身份证号码		户籍类型	农村 ☐ 城镇 ☐	
补贴范围	80-89 岁 ☐ 90-99 岁 ☐	年补贴标准	360 元 ☐ 1200 元 ☐	
代理人姓名		与老年人的关系		
代理人身份证号		手机电话		
特困 是 ☐ 否 ☐	空巢 是 ☐ 否 ☐	残疾 是 ☐ 否 ☐	三无 是 ☐ 否 ☐	
低保 是 ☐ 否 ☐	低保证号:	农村留守老人 是 ☐ 否 ☐		
身体状况: 生活自理 ☐ 生活失能 ☐ 半失能 ☐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核实老人于 出生, 健在 属实。村、社区负责人(民政专干 和民警)核签: 盖 章 年 月 日		
经核实老人于 年出生, 健 在属实。镇街民政办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审批: 盖 章 年 月 日		

高龄老人身份证和户口本等复印件粘贴页：

注意事项：

- 1.认真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字迹清楚工整，本表一式三份。
- 2.高龄老人提供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本人所持农商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各镇、街每季度组织高龄补贴发放资格核查一次，需提供近照 1 张（照片需体现该老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和当年当月杂志，日期必须清楚，否则无效。背面写上社区，姓名）。
- 3.如高龄老年人委托他人代理，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审批通过后，各镇、街必须将申请人所填此表信息内容录入并上传到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区民政局按照规定标准审核计发高龄津贴，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每季度发放一次。

蒸湘区XX镇/街道2025年第X季度80-99岁高龄补贴取消备案表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所属社区	账号	备注（死亡时间）

附件 3:

XX镇/街道2025年第四季度发放汇总名单

[illegible]